

益阳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可与益阳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联系，联系地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邮政编码：413000；咨询电话：0737-423594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项，聚焦统计核心职能，强化统计数据发布与解读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以政务公开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规范、服务优化，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推进情况。全年累计主动采集、发布、修订各类政府信息 1594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4 条、区县（市）统计工作动态 34 条；完成统计调研分析报告 16 期，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2 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益阳统计信息网》年度总访问量达 161.8 万人次，有效搭建起统计信息公开与公众互动的核心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情况。严格遵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接收、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全年共受理市长信箱留言 4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5 件，申请形式均为网上申请，所有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办结率、及时率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信息上网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及时高效、客观公正。二是抓实问题整改闭环管理，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年度测评反馈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所有反馈问题均按时按标完成整改，整改成效经复核合格。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平台运维管理，按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标准，完成网站升级优化与规范化运维，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二是完善栏目内容保障，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一级栏

目 7 个、二级栏目 50 个，栏目架构清晰、内容涵盖全面，精准对接公众信息需求。三是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全年开展网站安全检测评估 2 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未发现任何安全漏洞及风险问题，确保平台运行安全。

（五）监督保障建设情况。健全完善《益阳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益阳市统计局网络及网站管理制度》，明确公开范围、方式程序、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构建起“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监督到位”的工作格局。同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与年终考评，倒逼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0	0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34	0	0	0	0	0	34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5	0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统计局顺利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既定工作任务，但对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结合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内容更新时效性不足、公开表达形式不够新颖等问题。

2026年，市统计局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力度，聚焦问题整改与效能提升，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及在线业务办理的专业化水平与高效运转能力，精准对接公众需求，及时、准确更新社会急需的统计数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渠道与呈现形式，充分依托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深化平台开发与应用，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切实强化统计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更好地发挥统计数据的决策参考价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市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